2024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5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桥西区司法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石家庄市桥西区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桥西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区政府规章解释草案的起草和评估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三）负责区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区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区政府规章上报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区政府规章的编纂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桥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及派出机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区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

区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负责指导全区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司法所建设。

（六）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对全区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负责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制定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负责本系统警械、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九）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桥西区司法局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桥西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81.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07.4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8.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4.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4.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1.68	**本年支出合计**	58	987.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87.47	**总计**	62	987.4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桥西区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81.68	981.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1.64	701.64					
20406	司法	701.64	701.64					
2040601	行政运行	594.17	594.1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4.69	44.69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	1.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8.30	38.30					
2040610	社区矫正	13.07	13.07					
2040612	法治建设	0.33	0.3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8	10.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58	138.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58	138.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63	71.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97	57.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8	8.98					
210	卫生健康	84.92	84.92					

	支出							
21004	公共卫生	45.35	45.3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5.35	45.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57	39.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57	39.57					
213	农林水支出	2.42	2.4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2	2.4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42	2.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2	54.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12	54.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12	54.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桥西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87.47	826.45	161.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7.43	594.17	113.26			
20406	司法	707.43	594.17	113.26			
2040601	行政运行	594.17	594.1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0.48		50.48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		1.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8.30		38.30			
2040610	社区矫正	13.07		13.07			
2040612	法治建设	0.33		0.3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8		10.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58	138.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58	138.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63	71.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97	57.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8	8.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92	39.57	45.35			
21004	公共卫生	45.35		45.3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5.35		45.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57	39.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57	39.57				
213	农林水支出	2.42		2.4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2		2.4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42		2.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2	54.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12	54.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12	54.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桥西区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81.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07.43	707.4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8.58	138.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4.92	84.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42	2.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12	54.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54				

			急管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1.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987.47	987.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7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7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87.47	**总计**	64	987.47	987.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桥西区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87.47	826.45	161.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7.43	594.17	113.26
20406	司法	707.43	594.17	113.26
2040601	行政运行	594.17	594.1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0.48		50.48
2040605	普法宣传	1.00		1.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8.30		38.30
2040610	社区矫正	13.07		13.07
2040612	法治建设	0.33		0.3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08		10.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58	138.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58	138.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63	71.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97	57.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8	8.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92	39.57	45.35
21004	公共卫生	45.35		45.3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5.35		45.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57	39.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57	39.57	
213	农林水支出	2.42		2.4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2		2.4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42		2.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12	54.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12	54.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12	54.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桥西区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8.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0.85	30201	办公费	6.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7.66	30202	印刷费	0.2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8.7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9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8	30207	邮电费	18.3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5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5	30211	差旅费	0.1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1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7.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84	30229	福利费	2.44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6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67.03	公用经费合计					59.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桥西区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桥西区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桥西区司法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987.47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67.11 万元，下降 21.3%，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经费大幅度减少导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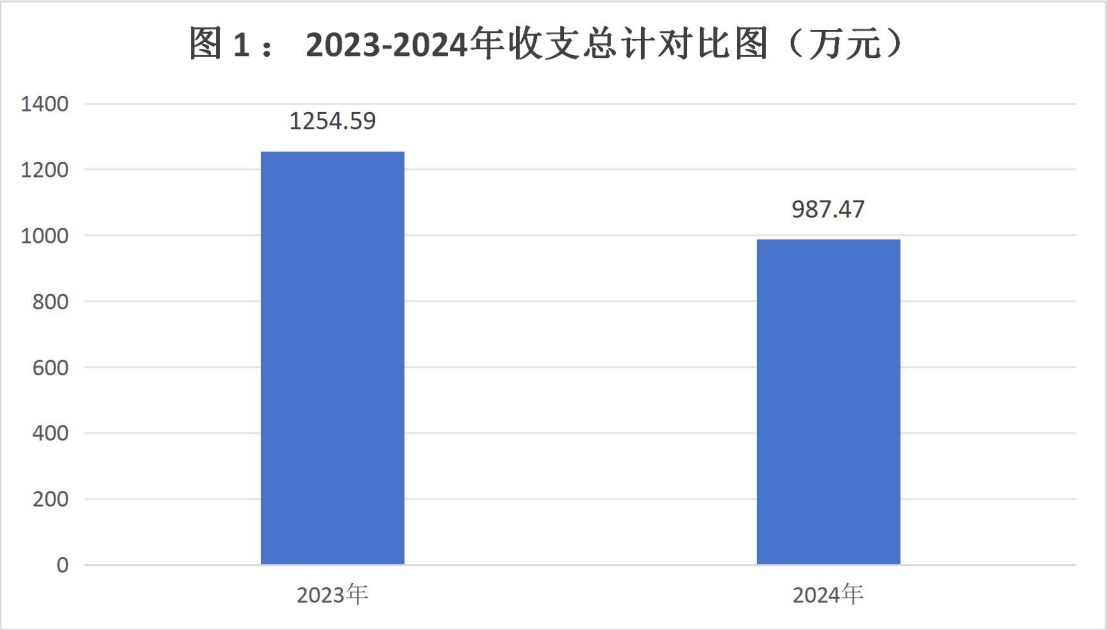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81.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81.68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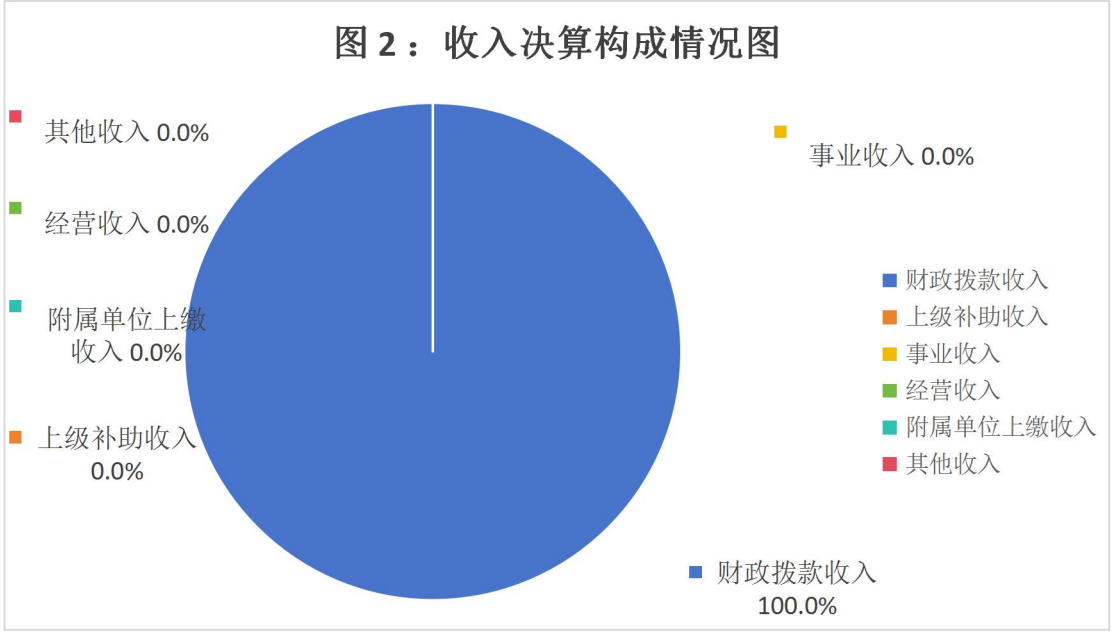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87.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6.45 万元，占 83.7%；项目支出 161.02 万元，占 16.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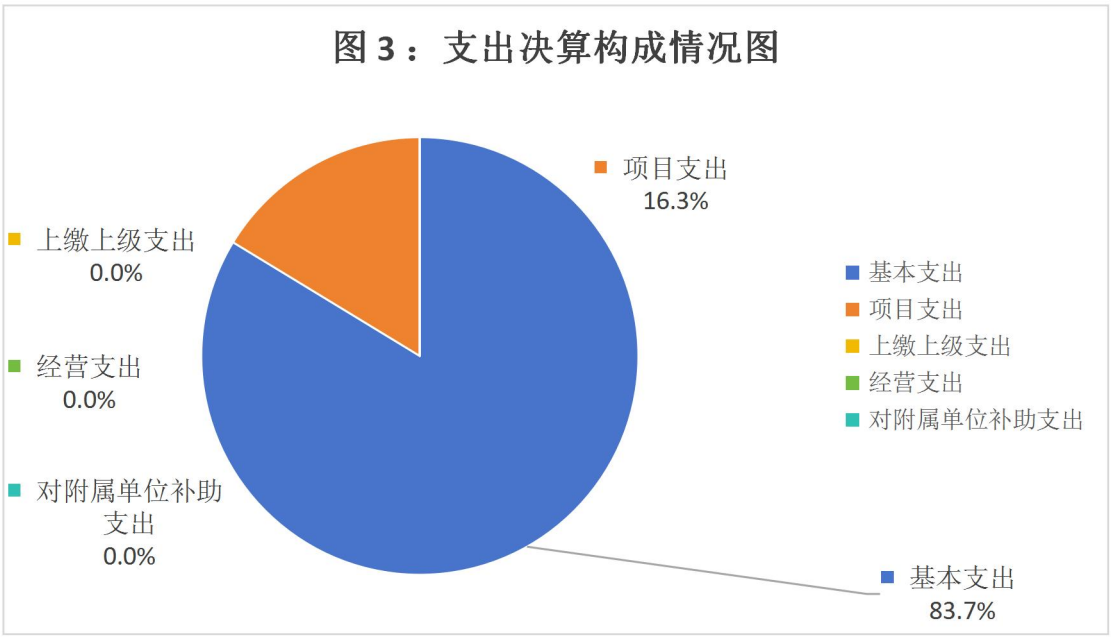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987.4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267.11万元，降低21.3%，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项目经费支出大幅度减少。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81.68万元，比上年减少260.69万元，降低21.0%，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项目经费支出大幅度减少；本年支出987.47万元，比上年减少261.32万元，降低20.9%，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项目经费支出大幅度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81.68万元，比上年减少260.69万元，降低21.0%，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项目经费支出大幅度减少；本年支出987.47万元，比上年减少261.32万元，降低20.9%，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项目经费支出大幅度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此项拨款；本年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此项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此项拨款；

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此项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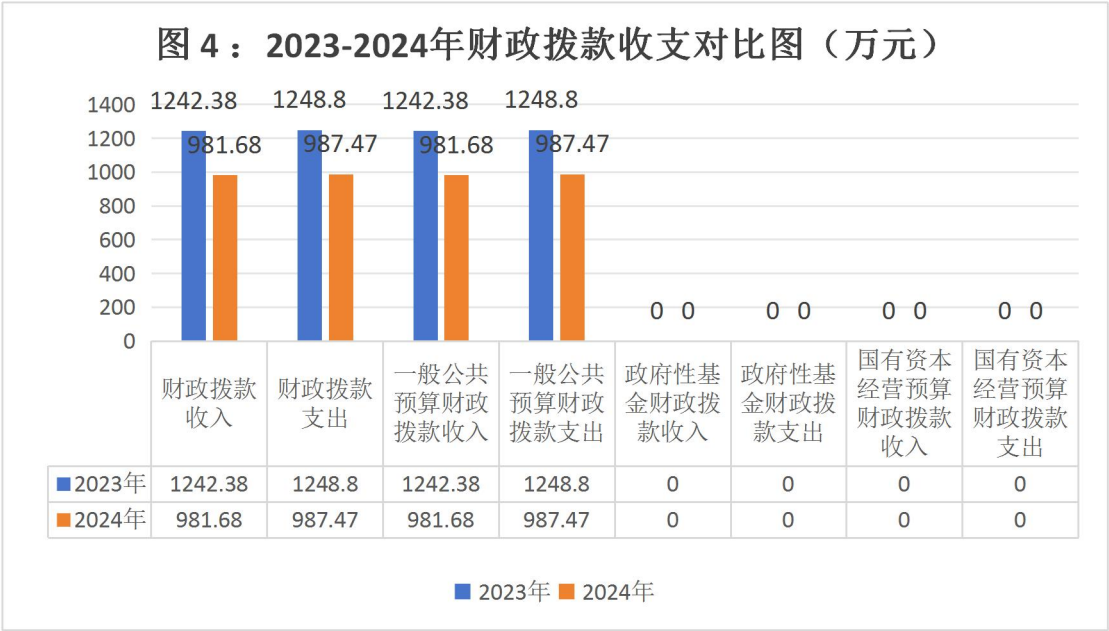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8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0%，比年初预算增加 120.8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98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7%，比年初预算增加 126.6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0%，比年初预算增加 120.8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7%，比年初预算增加 126.6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无此项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无此项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无此项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无此项拨款。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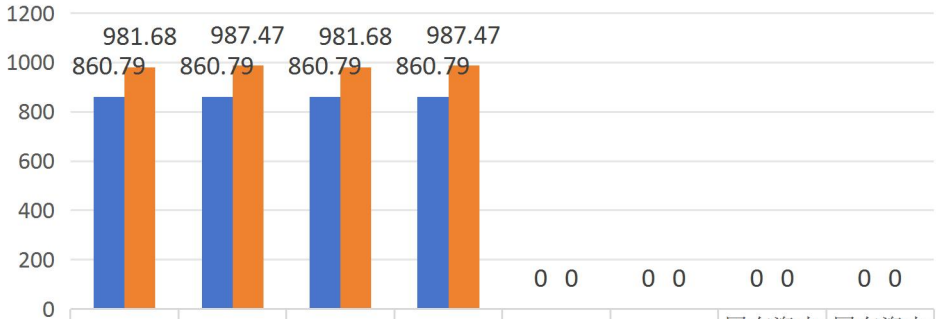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年初预算数	860.79	860.79	860.79	860.79	0	0	0	0
决算数	981.68	987.47	981.68	987.47	0	0	0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87.47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707.43 万元，占 71.6%，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8.58 万元，占 14.0%，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84.92 万元，占 8.6%，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2.42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驻村扶贫工作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54.12 万元，占 5.5%，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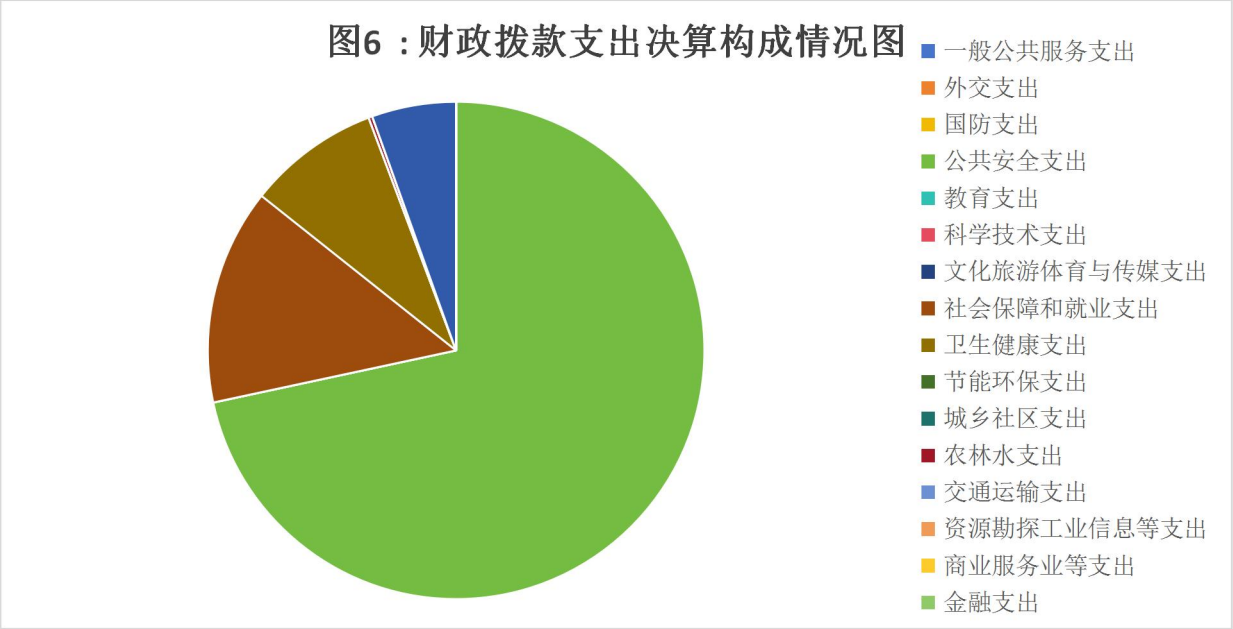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6.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67.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9.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和上年一致；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提高预算执行率，厉行节约，减少公车使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未安排出国（境）工作计划；较上年增加 0.00 万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工作计划一致，过紧日子，未安排出国（境）工作计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40 万元，支出决算 2.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提高预算执行率，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工作计划一致，厉行节约，减少公车使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没有购车计划，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没有购车计划，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0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4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提高预算

执行率，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工作计划一致，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缩公务接待，减少开支；较上年度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工作计划一致，过紧日子，压缩公务接待，减少开支。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9.42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0.09万元，降低0.2%。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缩不必要的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28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9.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比上年增加0辆，主要是无购置计划。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61.02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7个，涉及资金161.0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

组织对法制办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结果均为优秀，绩效目标

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实现了预期目标，专项资金支出较为科学，能够较好地保证业务工作的正常运转。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法制办经费等11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法制办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制办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4万元，执行数为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全年共出具区政府常务会议材料合法性审查意见168份，法律意见书28份；配合市司法局完成2025年市政府规章项目立法建议工作；对现行有效的16件区政府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清理，宣布1件失效、1件延期使用；组织开展了全区1015名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依法办理区政府行政复议案298件，承办区政府为被申请人案68件；处理区政府行政诉讼案244件。未发现问题。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人次	≥100人	1015人	10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合格率	≥98%	100%	10
		实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450元/人	<=450元/人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知识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完善度	≥100%	100%	4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行政执法人员和执法人员满意度	≥98%	100%	10
	总分					100

（2）诉调对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诉调对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3 万元，执行数为 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全区各类调解组织和区诉调对接中心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1452 件，调解成功率 100%；开展人民调解员能力素质提升培训 2 次，现拥有人民调解员 419 人。扎实开展“滚动式”“拉网式”矛盾纠纷排查，累计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633 次、发现矛盾纠纷 278 件。未发现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	≥1000 件	1452 件	10
		质量指标	诉调员培训合格率	≥98%	100%	1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100%	10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不超过文件规	未超出	10

				定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程度	≥90%	95%	4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80%	90%	10
	总分					100

（3）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元，完成预算的10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945件；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咨询宣传活动16场，通过法律解读、案例讲解有效提高了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知晓度；印刷宣传资料或制作法律援助宣传品400件以上。未发现问题。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制作与发放的宣传品的数量	≥400件	23000件	10
		质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数量	≥700件	945件	1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100%	10
		成本指标	每件案件补贴金额	≤200 元	200 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拓展法律援助覆盖面，促进社会实现公平正义程度	≥90%	92%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中对法律援助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总数的比率	≥90%	95%	10
	总分					100

（4）依法治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法治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33 万元，执行数为 0.33 元，完成预算的 10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督查工作，汇总所有问题，使督办检查落到实处，全面提升了我区行政执法综合水平，未发现问题。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形成报告篇数	≥4 篇	10 篇	10
		质量指标	报告可用程度	≥90%	95%	10
		数量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9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金额	≥98%	100%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 万元	0.328 万元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综合执法水平提升程度	≥90%	95%	40
	满意度指标（10 分）	群众满意度指标	提高政府法治能力，提高居民满意度	≥90%	93%	10
	总分					100

（5）人民调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民调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元，完成预算的 10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调解各类纠纷 1452 件，调解成功率 100%。落实“以案定补”经费；开展人民调解员能力素质提升培训 2 次，现拥有人民调解员 419 人。扎实开展“滚动式”“拉网式”矛盾纠纷排查，累计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633 次、发现矛盾纠纷 278 件；做到矛盾纠纷能调尽调，积极化解纠纷，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的作用。通过人民调解等工作，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未发现问题。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调解纠纷数	≥500 件	1452 件	10
		质量指标	行业性案件调解成功率	≥98%	10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间	≤30 天	30 天	10

		成本指标	每件案件补贴	≤200 元	200 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不稳定因素比重	≤10%	0	4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程度	≥80%	95%	10
	总分					100

（6）黄庄公寓隔离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隔离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2.22 万元，执行数为 32.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证依法依规使用资金，及时支付抗疫期间黄庄公寓隔离点经费需求，避免信访隐患。未发现问题。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资金支付率	≥95%	100%	1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完成率	≥100%	100%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40

	满意度指标（10 分）	群众满意度指标	物资提供者满意度	≥90%	95%	10

	总分	100

（7）2024 年省级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省级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46 万元，执行数为 7.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对社区矫正经费进行有效补充，有针对性地消除社区矫正对象可能重新犯罪的因素，帮助其成为守法公民；严格规范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277 人，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312 人，预防和减少了犯罪，降低社会不稳定因素，有效化解了社区潜在矛盾，维护社区稳定。未发现问题。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审前调查评估完成率	≥95%	100%	10
		成本指标	脱管比例	≤0.5%	0	10
		时效指标	调查评估期限	≤10 工作日	9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	≤0.2%	0	40
	满意度指标（10分）	群众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率	≥90%	95%	10
	总分					100

（8）2024年市级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市级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万元，执行数为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严格规范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277人，解除社区矫正对象312人，目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407名；在册安置帮教对象801人，安置帮教率100.0%。未发现问题。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脱管人数	<1人	0人	1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审前调查评估完成率	≥95%	100%	10
		时效指标	调查评估期限	≤10工作日	9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80%	8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	≤0.1%	0	40
	满意度指标（10 分）	群众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率	≥90%	95%	10
	总分					98

（9）平山隔离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平山隔离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131 万元，执行数为 13.1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证依法依规使用资金，及时支付抗疫期间平山隔离点经费支出需求，避免信访隐患。未发现问题。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资金支付率	≥95%	100%	1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98%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数额	≤13.131 万元	13.131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8%	100%	40

	满意度指标（10 分）	群众满意度指标	物资提供者满意度	≥90%	95%	10
	总分					100

（10）2023 年省级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省级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57 万元，执行数为 6.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严格规范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277 人，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312 人，目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407 名；在册安置帮教对象 801 人，安置帮教率 100%；均未发生脱管漏管问题，降低社会不稳定因素，有效化解了社区潜在矛盾，维护社区稳定。未发现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办理业务案件数量	≥500 件	2397 件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180 天	90 天	10
		质量指标	购买装备合格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每件案件补贴	≤200 元	200 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能力提升情况程度	≥90%	95%	40

	满意度指标（10 分）	群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0%	95%	10
	总分					100

（11）平山驻村工作队综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隔离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17 万元，执行数为 2.4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证依法依规使用资金，及时支付。未发现问题。

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三下乡慰问、扶贫活动	≥1 次	2 次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98%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金额	≤2.417 万	2.417 万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扶贫工作提升程度	≥90%	92%	40
	满意度指标（10 分）	群众满意度指标	物资提供者满意度	≥90%	95%	10
	总分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围绕绩效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实地检查等方式，对所有项目绩效进行了公正、客观地评价，最终得分为99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和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